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2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義忠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所述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二)證據部分補充「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二、核被告陳義忠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關事項，均未加主張舉證，揆諸上開說明，本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仍得將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敘明。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觸犯同類型之公
02 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且執行完畢，有卷附臺
03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猶不能戒除酒後駕車之
04 惡習，漠視此類犯行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
05 高度危險性，貪圖一時方便而心存僥倖，再次於飲用含酒精
06 成分之料理後，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村里道路，而為本案
07 犯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9毫克，更於行駛途中
08 因不勝酒力而擦撞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之被害人劉家瑀致其成
09 傷，已實際危害交通安全，所為殊值非難，兼衡其高中畢業
10 之智識程度、自述職業為工、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見
11 偵卷第21頁、第25頁），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李宜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號

17 被 告 陳義忠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號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0巷0○○號
20 六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陳義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龜山
26 區大坑路3段99巷內食用含有酒精成份之燒酒雞，明知飲酒
27 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
28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7時15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
29 號碼00—2352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7時25分
30 許，在桃園市龜山區大坑路2段與大坑路2段362巷前，因注
31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劉家瑀

騎乘車牌號碼000—LAW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使劉家瑀受有雙膝部擦傷、右肩擦傷、左食指擦傷之傷害（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7時5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9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義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家瑀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林口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雅譽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 記 官 蔡長霖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所犯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